

#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60号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本次募投项目新增10万吨铸造产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中的铸造行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4）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15,1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海上风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海上风电项目拟建设高端风电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每年 10 万吨大型风电铸件产品产能，预计每年销售收入 132,743.00 万元，达产年度毛利率为 28.44%。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锻造主轴及其他自由锻件产品，拥有 3 万吨风电铸造主轴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部分铸造主轴（5MW 以下）客户的样件开发并实现了批量交付，海上风电项目为 5-15MW 大兆瓦铸造主轴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已批量交付铸造主轴与大兆瓦铸造主轴在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海上风电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2）结合工艺特点、

应用领域、具体优劣势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说明锻造主轴和铸造主轴的区别，是否可以完全相互替代，海上风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已有锻造主轴业务的影响；(3) 结合“抢装潮”结束及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目前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4) 结合公司铸造主轴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 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 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 (5)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4)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44.98%、39.35%和 27.40%。2022 年 1-6 月，受行业需求暂时放缓、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84%；受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 55.9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各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

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定价策略、公司竞争优势等，详细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风电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各类费用增长情况等，说明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

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3日